

A 股代码 600295

A 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 2023-011

B 股代码 900936

B 股简称 鄂资 B 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规定了“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及证监会于2022年12月6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号），企业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在停工停产期间继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

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号）

企业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在停工停产期间继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例如，企业因需求不足而停产或因事故而停工检修等，相关生产设备应当继续计提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2021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2021 年合并利润表	2021 年母公司利润表
应生产调配计划内停工	管理费用	-111,430,739.73	
	营业成本	111,430,739.7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